

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選修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國中技藝教育開辦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技藝教育之遴選與輔導工作。
- 二、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、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，協助其生涯試探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以利於未來之生涯規劃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輔導室

肆、審查與執行：由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遴輔會）審查並執行相關事宜。

伍、遴輔會組織與職掌：

遴輔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，由遴輔委員出席參加，遴薦審核合適學生選讀技藝教育。

遴輔會之組織與職掌如下：

編號	職稱	工作職掌	備註	
1	召集人	督導辦理技藝教育課程	校長	
2	執行秘書	策劃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	輔導主任	
3	行政代表	1. 計畫執行進度控管 2. 行政業務協調及配合 3. 課程及活動策劃及執行	委員	教務主任
4			委員	學務主任
5			委員	資料組長
6	教師代表	1. 協助導師及任課教師瞭解技藝教育 2. 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	委員	專任輔導教師
7			委員	應屆班導師
8			委員	應屆班導師
9	委員	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	教師會代表	
10	家長代表	委員	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	家長代表
11	合作單位代表	委員	協助辦理遴輔及技藝教育課程實施相關事宜	合作學校代表

陸、遴薦對象：

- 一、申請參加技藝教育之八年級學生。
- 二、申請退出技藝教育之九年級學生。

柒、遴薦程序：

一、申請參加技藝教育之八年級學生。

(一)輔導室調查學生選修職群意願後，確定開設職群及錄取名額，並對師生進行技藝教育宣導及遴選輔導說明會。

(二)以下情況不予以提供報名資格，且選修職群意願不予採計。

甲、 累計警告 9 支以上 (功過相抵後)

乙、 無故缺席累計達 7 天以上

(三)欲選修技藝教育課程且符合資格之學生經得家長同意後，於報名時間內自行至輔導室領取「杉林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表」並確實填妥後，與生涯檔案及教師推薦函一併繳交至輔導室進行審核。逾期則不予以辦理。

(四)待輔導室彙整錄取名單 (包含上下學期各兩名候補名單) 後，召開遴輔會審核符合遴薦標準之學生，於會後公告確定名單並函報教育局。

二、申請退出技藝教育之九年級學生：

於開班上課後一週內，因課程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等因素欲申請退出者，需填具家長同意書，經家長、導師簽名同意，報輔導室送遴輔會核准。於期限內未完成申請流程者，則不予辦理。

捌、遴薦標準：

一、推薦及遴選參考因素：

包括品行、性向測驗結果、綜合活動領域成績、學生生涯檔案、教師推薦函及面試之成績。

二、遴薦方式：

(一)含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部分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表。

(二)面試成績未達 1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依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，列 2 名備取生。如屆額滿而總積分同分時，則有教師推薦函者為優先錄取。若總積分同分且具有教師推薦函者，則比序項目依序為性向測驗結果→面試→品行→生涯檔案→綜合活動領域成績，擇優錄取。

★積分採計方式

項目	積分上限	積分說明
品行	20 (學生自行填寫)	嘉獎一次加 2 分，小功一次加 6 分。大功一次加 18 分； 警告一次扣 2 分，小過一次扣 6 分。 以前三學期之獎懲紀錄為計算範圍。
性向測驗 結果	20 (學生自行填寫)	性向測驗結果與開設之技藝教育職群志願相符，每報名一個職群且與測驗結果相符合者加 10 分。
綜合活動 領域成績	15 (學生自行填寫)	採計八年級上學期之綜合活動成績。「95 分以上」每科得 5 分；「90 以上未滿 95 分」每科得 4 分；「85 以上未滿 90 分」每科得 3 分； 「80 以上未滿 85 分」每科得 2 分；「75 以上未滿 80 分」每科得 1 分。

生涯檔案	15	依學習歷程檔案之放置及內容完整度為依據： 未填寫學習單，亦未放置學習檔案：0分 學習單填寫不完整，但未放置任何學習檔案：5分 未填寫學習單，並僅放置部分學習檔案：5分 未填寫學習單，但學習檔案放置完整：10分 學習單填寫及學習檔案放置皆完整：15分
面試	30	由面試官進行以下項目進行問答： 1. 自我介紹。 2. 為何會選擇技藝教育課程。 3. 對於該職群之認識。 4. 其他臨場發揮之問題。
教師推薦函	不予計分	1. 推薦函雖總積分不予採計，惟若總積分同分時，將優先錄取具有推薦函者。 2. 學生可自行尋找教師填寫，填寫完成後，請教師彌封推薦函，再請學生繳回輔導室。 3. 彌封用信封及空白推薦函由輔導室提供。 4. 因輔導室教師需協助遴薦評分作業流程，將不列入推薦教師名單中。

玖、進路發展輔導：

- 一、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可優先報名就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。
- 二、技藝教育課堂中表現優良學生將代表學校參加高雄市技藝競賽。
- 三、參加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可於報名技優甄審或實用技能班時加分。

拾、請假規定：

技藝教育上課期間學生因故缺席需先向原班導師請假，並完成校內請假手續。其他非正當理由、無故曠課達三次以上，或上課期間違反課堂規則或學校規定情節重大者，經勸導而不改善者，將通知家長及導師後，依照校規懲處，並依此退出技藝教育課程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修訂，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